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新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博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86號裁定聲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36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6ND0006841-2		1	1000	
002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6ND0006842-4		1	1000	
003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6ND0006843-6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4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6ND0006844-8		1	1000	
005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6ND0006845-0		1	1000	
006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6ND0008361-8		1	1000	
007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6NX0001979-6		1	929	
008	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76NX0002458-2		1	226	